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2025年，本委组织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1场，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478条，在微信公众号平台发布信息323条，在微博平台发布信息135条。此外，完成网民留言办理6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14件，以及12345市政热线平台工单答复9件。

（二）依申请公开：本部门持续完善并更新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要求，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准确、规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2025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件，均已按规定程序完成答复，全年未发生相关行政复议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三门峡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和发布制度，充分利用部门网站等渠道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同时，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加强与市级媒体及发改系统相关媒体的沟通协作，全面展现发展改革工作成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并印发了《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责任分工，强化政务公开主体责任落实。根据工作实际，持续优化门户网站栏目布局，增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细化设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与依据”“检查频次上限”“检查标准”“检查计划”“检查文书”等子栏目。网站已完成适老化无障碍改造，便于公众更便捷地获取所需信息。同时，积极利用“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栏目功能，广泛收集社会公众意见建议。

（五）监督保障：本单位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门户网站已设立“我要找错”“互动交流”等互动功能。定期对网站已发布内容开展自查，及时关注并回应舆情动向。同时，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年度多次参与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1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	1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1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稳步推进，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工作要求，整体进展良好。但在持续推进过程中，仍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呈现方式可进一步多样化，增强可读性；二是信息分类归档的细致程度仍有提高空间，便于公众查阅。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优化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形式创新，探索更多图文、图表等通俗易懂的信息公开形式。

二是完善信息归类，进一步细化公开目录，方便分类检索与长期保存。

三是开展常态学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定期学习政策要求，保持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